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9648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漳州市大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浦南镇谢坑村后湖131号

代理机构 福建德仁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汇编信息索引；会计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